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98號

原告 朱文丁即嘉榮機械木模工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吉成木模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257,22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3,0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2,57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沛圻